

证券代码：430025

证券简称：石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址：公司济源分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项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向股东会汇报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与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08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关系，本议案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对公司离职员工股份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

司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（股权激励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向回购注销员工股份，对应减少注册资本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股东委派董事罗志平工作变动，经公司股东中原特钢建议，拟免去罗志平董事，提名胡家旺任董事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任免董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孟扬、张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罗志平	董事	离任	2026-04-22	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胡家旺	董事	就任	2026-04-22	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